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590號

03 上 訴 人 新竹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05 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08 被 上 訴 人 立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月招

10 被 上 訴 人 王君穎即東穎建築師事務所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蕭淨尹律師

13 黃豐玠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5 111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年度建上更  
16 一）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0 理 由

21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2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23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25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6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7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01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02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3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4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6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8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9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1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2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13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14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5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16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  
17 定：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8月18日以新臺幣（下同）6億8004萬087  
18 6元標得上訴人轄屬「新竹縣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下  
19 稱系爭工程），並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項  
20 第2款第1目約定物價指數調整款基準月為「開標月」，雖未經兩  
21 造合意變更為「預算審定月份」；但因被上訴人提出之預算書超  
22 過系爭契約總價，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專案管理人楊炳國建築師  
23 事務所建議改依審定當時之物價編列預算書，以符合系爭契約約  
24 定總價，經上訴人准予核備，合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11項第11款  
25 約定。且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亦鑑定被上訴人支出之工  
26 程成本為6億7463萬4635元，高於預算書預定支出之工程成本6億  
27 1728萬5376元。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申請估驗付款時，再以開標月  
28 份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高於每期估驗時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29 由，扣減被上訴人物價調整款7641萬3465元，顯違反誠信原則。  
30 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  
31 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641萬3465元本息，為有理由等取捨證

01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03 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  
04 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06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9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3 法官 許 紋 華

14 法官 賴 惠 慈

15 法官 林 慧 貞

16 法官 吳 青 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 書 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